

栾川县财政局文件

栾财库[2018]7号

栾川县财政局 关于2017年县直部门决算的 批 复

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2017年度部门决算收悉。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（详见附件）：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35万元，本年收入1,167.64万元，本年支出1,167.64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35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35万元，本年收入1,167.64万元，本年支出